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发〔2024〕3号

研究生培养环节文档质量抽检办法（试行）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监管，切实保障培养环节质量，依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意见》、《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7号）和《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抽检范围

每年3月和9月按照培养单位抽检读书（学术或实践）报告、开题报告和专业实践总结报告文档。博士研究生抽检人数不低于相应年级总人数的10%，硕士研究生抽检人数不低于相应年级总人数的5%。抽检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无故未按期完成培养环节、培养环节未通过或抽检不合格进行第二次考核的研究生；

（二）前序培养环节抽检不合格的研究生，后续环节直接参与抽检；

（三）新任导师指导的前三届研究生；

（四）近三年出现学术不端、存在（潜在）问题学位论文和

学校抽检不通过导师指导的研究生。

二、审查内容

评审专家对读书（学术或实践）报告文档、开题报告文档和专业实践总结文档评审打分，内容如下：

（一）读书（学术或实践）报告：在广泛查阅相关学科（方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国内外研究文献的基础上，能对本学科或研究课题相关的前沿性文献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和认识，观点明确，格式规范，内容充实，结构层次清楚，表述清晰。

（二）开题报告：研究课题应符合学科（方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培养目标，立题依据充分，研究内容充实，研究方案和进度安排合理，格式规范。学术学位研究生的研究课题必须具备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和可行性，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研究课题应立足本类别或领域，解决实际问题，具有一定应用价值。

（三）专业实践：专业实践报告格式规范，内容须与学科方向或学位论文紧密结合，目的意义明确，实践期间积极参与（图片等佐证材料），具有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能与团队成员建立有效合作，实践内容充实，实践结果应结合专业特点提出解决问题的新见解、新方法，并应具有一定的专业价值和社会效益。

三、组织形式

（一）审查工作委托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

（二）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由督导委员会邀请校内外

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审查。

（三）审专家按照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分组对报告文档进行评审，每份报告文档至少由两名专家分别进行评审。

四、结果使用

（一）报告文档抽检不合格者，该环节判定为不通过。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重新申请考核并提交修改后的报告文档；再次抽检不合格者，按程序做退学处理或分流。

（二）导师应认真指导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报告撰写和修改，并及时审核相关材料。指导的同一学生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或同一次抽检不合格学生占比较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进行约谈并问责。

（三）各培养单位应履行好组织开展各项培养环节的责任，并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对于问题报告占比较高、篇数较多的单位，学校将进行约谈，并按相关规定扣减招生指标、导师培养费等。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若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则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研究生院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制

